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約 2 百萬港元之溢利，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 16 百萬港元。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前作出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僅供識別

經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作出的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約 2 百萬港元之溢利，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 16 百萬港元。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業績有所提升主要由於錄得(i)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約 12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淨虧損約 12 百萬港元）；及(ii)其他開支減少至約 2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8 百萬港元），而其部份由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 1 百萬港元所抵銷（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 15 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作出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陳瑞源先生及梁偉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